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4
捌、散會	4

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本公司112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9
四、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0
五、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1
六、112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2
七、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15
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20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十二、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43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45
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十六、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5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	59
三、董事監察人選任辦法	62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

投票方式表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本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4.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5.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6.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 7.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8.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9.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10.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2.本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

七、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 1.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附件一)。

2.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3. 本公司112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4.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5.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560,837 仟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報告。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後，即無前述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6.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五)。

7.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高於普通股 1,5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普通股價格，並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五次)募集發行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私募增資發行 1,5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0.4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56,000,000 元。依計畫用於未來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獲利能力與強化財務結構，112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3 頁(附件六)。

8.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4601號函指示，於股東常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七)。

9.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19頁(附件八)。

1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23頁(附件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因公司未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24~42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十至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不高於普通股 1500 萬股為限，並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定價及應募人，私募普通股股票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募集。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期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本公司適逢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因而依【私募應注意事項】洽請證券承銷商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49 頁(附件十四)。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任。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於 113 年 7 月 14 日任期屆滿，第十屆董事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前於股東常會中進行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第十屆董事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形式認定及審查後，資格符合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1 頁(附件十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及第九屆董事新增之競業，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四、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及第九屆董事新增競業重要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六)擬請同意解除第十屆當選之董事及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2 年全球市場受到通膨及高利率壓抑，加以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美中科技爭端等，使得經濟動能更顯疲弱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光環科技 112 年受到製造業活動放緩，消費性產品需求不佳拖累等，本公司營運持續虧損。

一、11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 億元，較 111 年減少 36%。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4.26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4.68 元，每股淨值為 7.62 元。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30,266	989,635
營業毛利淨額	23,996	256,604
營業淨(損)利	(328,649)	(58,328)
本期淨(損)利	(425,611)	(46,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897)	(44,55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4.68)	(0.3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新台幣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122) 155,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2) (53,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543 (34,787)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7.84) (1.91)
	權益報酬率	(57.63) (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61) (6.05)
	純益率	(67.53) (4.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光環於 112 年完成 56G PAM4 DFB LD/PD 端的開發，實現了高速數據傳輸領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透過與策略合作夥伴的技術合作，成功實現了 28Gbps 的數據傳輸速率，為當前和未來的通信技術提供更強勁的數據傳輸速率與支持。採用 PAM4 技術，在每個時刻傳輸四個不同振幅水平，大大提高了數據傳輸效率。透過精確的控制和最佳化，

光環的 DFB LD 端確保了信號的穩定性和一致性，為長距離高速通信開闢了新的可能性。這項成就將為光通信、數據中心等應用領域提供更快速、更可靠的連接，引領數據傳輸技術的未來發展。

VCSEL 產品完成 28Gbaud 應用的開發，也持續推進應用於短距離高速光通訊市場更高速（50Gbaud）和特殊規格（超寬溫度範圍、不同波長）的 VCSEL 元件開發。此外，除了持續發展高速 VCSEL 元件應用於光通市場外，亦積極開拓 VCSEL 在消費性應用市場，850~940nm 波長的 VCSEL（小角度、高功率與高轉換效率）可用於手機的距離感測器、補光、3D sensing、藍芽耳機、眼球追蹤等產品。值得一提的是，112 年的一項重大成就是成功開發了 SWIR 1130nm VCSEL 和 PD，並將其整合到下一代光感測產品中。這一突破不僅展示了光環對創新的承諾，還在光感測行業的中、長期技術發展開闢了新的可能性。

56G APD-TIA ROSM 應用在高速傳輸，使用自主研發之 56G 放大光電二極體(APD) 搭配業界高速 TIA，為提高耦光精度使用雷射焊接技術取代傳統膠封來完成 ROSM 的封裝，此產品成功地應用於客戶超過 10 公里的 100G ER 和 400G ER4 產品上，為高速數據傳輸領域帶來了新的解決方案。這一自主研發的研究成果不僅是技術上的突破，更是光環對品質、可靠性和創新的承諾體現。

200G 及 400G 高速可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基於自家 VCSEL 產品的速度提昇開發應用於 200G QSFP56 SR4 及 400G QSFP56-DD SR8 COB 模組產品，為了降低模組功耗捨棄 DSP 配置而是使用內建 CDR 功能的 LDD 及 TIA，相對的在優化 PCB SI 及模組散熱設計下成功實現 TDECQ 小於 1.8dB 之 COB 模組產品，此產品提供了對外展示光環 VCSEL 產品優異特性外也協助傳統銅線廠商進入 AOC 產業的設計參考。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務實、卓越、共享』之企業文化，擅用公司既有的優勢：

- 1.以成熟的技術及完整的光通訊主動元件量產生產線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
- 2.用垂直整合的能力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 3.聯合子公司鎔聯通優勢，跨足第三類半導體為光環未來成長奠定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市場多元，依市場預估及客戶提供之資訊，預估固網相關應用佔總營收之 27%，無線網應用則佔總營收之 26%，而資料儲存及雲端應用則佔總營收之 10%，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之銷售則預估佔總營收之 28%，另代工及其它應用之產品則佔總營收之 9%。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光環轉型：

在現有產品的基礎，擴展三五族專業晶圓代工業務，和磊晶廠商更緊密配合，形成虛擬擁有設計和磊晶與晶圓製造的垂直整合廠(IDM,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

2.持續且適時的調整銷售策略：

隨著中美貿易戰逐漸趨緩，各國除了中國大陸外，高階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漸趨回溫，本公司將積極提升此部分產品之銷售，可以藉由此點發揮增加獲利。

3.持續優化既有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及提升製程方法，以降低生產不良失誤之發生，提供高品質、高穩定性產品，以維持客戶忠誠度；在新產品方面，則以積極投入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質之開發做為考量，並不斷研發設計更穩定之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在產品功能及穩定度大幅提昇之助益下，以保持產品之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光環未來的發展策略面臨多樣性的挑戰和機遇，我們將朝著：

- (一)技術創新和研發投資：持續的技術創新以推動新技術和產品的發展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
- (二)市場占有率擴大：在競爭激烈的光通信市場中，光環通過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代工）來擴大市場占有率，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 (三)國際化和市場多元化：考慮到光通訊產業的全球性，光環將尋求擴大國際業務，進入新興市場，增加全球市場份額，同時減輕地區風險。
- (四)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光環與其他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在研發和市場開發方面，可以提高效益並推動創新。
- (五)綠色技術和永續發展：隨著對永續發展需求的增加，光環將朝著開發綠色技術，減少能源消耗，提高環境友好產品。
- (六)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隨著數據使用量的增加，光環會優先考慮在光通信產品和服務中加強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以滿足對數據安全不斷增長的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終端需求疲弱導致客戶下單轉向保守，加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未減，將影響外銷訂單取得。另中國經濟因「清零反彈減弱、房地產疲軟、外部需求低迷」阻礙 2024 年的復甦，亦影響在中國市場的產品需求。

在法規環境的變化上，我們將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要求。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非常大。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以誠信的態度、用務實的方式、求卓越的目標、將結果共享的信念，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目標，並恪守政府各項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光環的信任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存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保證餘額	金額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保證(註5)	保證(註5)	(註5)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 964,747	\$ 140,000	\$ 70,000	\$ 12,965	-	7.65	\$ 964,747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四：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自公 司以外 投資事 業或公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董事長兼 執行長(註)	劉勝先	0	0	0	0	0	0	0	0	0	0	6,098	6,098	11,600	11,600	0	0	0	0	17,698 (4.53%)	17,698 (4.53%)	0
董事	劉漢興	0	0	0	0	0	0	0	0	0	0	5,575	6,575	108	108	0	0	0	0	5,683 (1.46%)	6,683 (1.71%)	0
獨立 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賴俊豪	420	420	0	0	0	0	0	0	420 (0.11%)	420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楊存孝	420	420	0	0	0	0	0	0	420 (0.11%)	420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錢逸森	420	420	0	0	0	0	0	0	420 (0.11%)	420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報酬： (A)董事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為執行公司業務之一般董事則不支領董事報酬，僅領取兼任公司職務之報酬，支給之報酬，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B)獨立董事領取之董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擬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酬勞依據董事對董事會所負擔之職責及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予以綜合考量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兼執行長之執行長職務於 112/8/15 退休。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四次於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獨立董事亦透過 Email / 電話方式進行，或於出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期間，親自與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充份溝通及討論。

日 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溝通結果
112年11月08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2年9月份~10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採購及付款循環 電子資料處理循環 2.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設置及專責主管人選報告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討論 4.112年稽核計畫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
112年09月27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2年8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研究與發展循環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2年08月03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2年7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2年07月04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2年5月份~6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融資循環及其他 部份作業項目 生產及倉儲循環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2年05月10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2年3月份~4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薪工人事循環 銷售及收款循環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2年04月12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辦理普通股私募案討論	無異議
112年03月08日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1年11月~112年2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投資循環 部份作業項目 融資循環及其他 部份作業項目 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

附件六：112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 目		112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3 年 4 月 15 日					
期 別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度不高於 15,000 仟股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五次)募集發行辦理，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據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 (2)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 (3)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為定價日，依上述定價原則： (a)選擇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8 元。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2.016 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 者 38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30.4 元，為參考價之 80%，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56,000,000 元。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3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認購數量(仟股)	3,000	3,000	3,000	3,000	1,500	1,500
	與公司關係	無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未來本公司將藉由搭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第三代半導體共同形成 IDM 模式完整佈局。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投資領域以科技產業為主，可協助透過其投資平台擴充市場，其所挹注之私募資金能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競爭力。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30.40 元為參考價 38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另公司於增資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					

	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季別	預定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實際支用 金額	累計實際支 用金額及其 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 餘額及用途 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 因及改進計劃
	113Q2	100,000	0	0 及 0%	用途說明：充實 營運資金，依公 司營運按季支 用。 未支用資金總 計新台幣 456,000 仟元	不適用
	113Q3	110,000	0	0 及 0%		
	113Q4	110,000	0	0 及 0%		
	114Q1	110,000	0	0 及 0%		
	114Q2	26,000	0	0 及 0%		
	合計	456,000	0	0 及 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營運周轉能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有助於提升採購議價及業務接洽談判能力，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					

附件七：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4601 號函，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合併 實際數	112 合併 健全營運計 畫申報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30,266	692,275	(62,009)	91%
營業成本	(606,288)	(595,325)	(10,963)	102%
營業毛利	23,978	96,950	(72,972)	2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	0	18	-
營業毛利淨額	23,996	96,950	(72,954)	25%
營業費用	(352,645)	(264,047)	(88,598)	134%
營業損失	(328,649)	(167,058)	(161,591)	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2,058)	140	(92,198)	-65,756%
稅前淨利(損失)	(420,707)	(166,918)	(253,789)	252%

本公司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相較說明：

1. 營業毛利：主要原因為公司銷售減少產能利用率下降所致，使得單位成本增加，因而營業毛利減少。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主要為認列退休金費用、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費用、研發委由產線投入費用以及呆帳損失增加，使得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主要為集團銷售策略調整，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有限公司因認列資產減損新台幣 85,088 仟元，使得支出較預估數增加。

綜合上述原因，使得光環 112 年合併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損失增加新台幣 253,789 仟元。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據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	依據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

	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五條第六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依據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增列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討論。刪除重複文字。

	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	酌修文字

	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u>二</u>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u>四</u>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u>五</u>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u>二</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u>	酌修文字

	<u>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 及修正 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u>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增列第七次修正日期

附件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文。

	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u>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文。

	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u>法規遵循</u>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文。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21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973	14	\$	180,416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8,659	7		122,80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08	-		4,7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	-		4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9,985	6		88,869	5
130X	存貨	六(四)		294,049	21		352,097	21
1410	預付款項			6,798	-		4,8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5,101	48		754,284	4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0,706	3		74,61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3,473	15		386,32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6,918	25		363,70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2,601	8		119,39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1	-		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581	1		23,4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2,445	52		968,471	56
1XXX	資產總計		\$	1,417,546	100	\$	1,722,755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7,420	9	\$ 366,651	21
2150 應付票據		3,805	-	2,826	-
2170 應付帳款		30,399	2	21,3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48	-	6,5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7,838	6	107,65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56,887	11	184,509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80	1	7,8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4,886	5	51,7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7	-	2,7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7,890	34	751,890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4,108	4	85,45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772	8	114,96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21,766	2	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646	14	201,306	12
2XXX 負債總計		682,536	48	953,196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64,747	68	764,747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42,417	25	180,24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560,837)	(40)	(170,40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5,643)	(1)	(9,357)	-
3XXX 權益總計		735,010	52	769,559	4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7,546	100	\$ 1,722,755	10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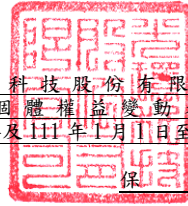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22,423 100	\$ 987,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	(536,217) (86)	(716,846) (72)
5900 營業毛利		86,206 14	271,012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 -	(3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0 -	5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224 14	271,212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519) (3)	(18,494) (2)
6200 管理費用		(89,653) (15)	(76,6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381) (28)	(163,35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184) (1)	(1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737) (47)	(258,672)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2,513) (33)	12,5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13 1	1,0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360 3	37,30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16 -	(9,2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444) (2)	(10,8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2,665) (31)	(57,05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020) (29)	(38,830) (4)
7900 稅前淨損		(385,533) (62)	(26,29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04) (1)	103 -
8200 本期淨損		(\$ 390,437) (63)	(\$ 26,18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 -	(\$ 7,1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6,286) (1)	8,7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86) (1)	\$ 1,5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723) (64)	(\$ 24,647)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68)	(\$ 0.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68)	(\$ 0.34)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111 年										
1 月 1 日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787,880
本期淨損	-	-	-	-	(26,187)	-		-	(26,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8,720		(7,180)	1,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7)	8,720		(7,180)	(24,6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7)	-		11,07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6,326	-	-	-		-	6,326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	\$ 769,559	
112 年										
1 月 1 日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	\$ 769,559	
本期淨損	-	-	-	-	(390,437)	-		-	(390,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6)		-	(6,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437)	(6,286)		-	(396,723)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200,000	158,451	-	-	-		-	358,4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3,869	-	-	-		-	3,8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146)	-	-	-		-	(146)	
12 月 31 日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	\$ 735,01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385,533)	(\$ 26,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184	16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89,753	123,16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894	1,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	1,6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13)	(1,0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444	10,8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62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798)	(4,224)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411)	(1,6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	3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0)	(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2,665	57,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964	79,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3	5,016
其他應收款		399	(3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	(50,335)
存貨		58,048	27,430
預付款項		(1,940)	1,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9	2,106
應付帳款		9,057	(48,0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	(3,598)
其他應付款項		(31,912)	(18,2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622)	(35,990)
其他流動負債		(871)	(1,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691)	118,245
收取之利息		4,211	1,006
支付之利息		(11,419)	(10,809)
退還之所得稅		(240)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139)	108,407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減資退還股款	\$	-	\$	773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價款		-		37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54,107)	(	14,742)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103		59,741
-------------	---	--	-----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13)	(	659)
--------	------	---	------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33,913	(	37,763)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204)		7,387
----------------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239,231)	(	119,099)
--------	--------	---	----------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3,500		92,500
--------	--------	--	--------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51,663)	(	43,399)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58,451		-
------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	6,157)	(	6,065)
--------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900	(	76,063)
----------------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57		39,731
--------------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16		140,685
-------------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973	\$	180,416
-------------	--	----	---------	----	---------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10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

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

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203	16	\$	252,87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275	8		125,0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75	-		2,3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2	-		690	-
130X	存貨	六(四)		336,462	26		403,078	24
1410	預付款項			11,511	1		9,3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9,688	51		793,433	4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0,766	3		74,61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231	2		23,7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9,976	32		583,71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2,601	9		125,337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883	1		15,1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581	2		23,4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880	-		2,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918	49		849,030	52
1XXX	資產總計		\$	1,304,606	100	\$	1,642,463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385	12	\$	376,414
2150	應付票據			3,805	-		2,826
2170	應付帳款			31,993	2		22,64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2,494	8		122,89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80	1		13,96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1,755	7		61,30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0	-		2,9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282	30		602,95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1,717	8		151,1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772	8		114,96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602	16		266,214
2XXX	負債總計			600,884	46		869,1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747	74		764,74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42,417	26		180,24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	-		4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3,893
3350	待彌補虧損		(	560,837)	(43)	(	170,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15,643)	(1)	(	9,3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5,010	56		769,559
36XX	非控制權益		(	31,288)	(2)		3,740
3XXX	權益總計			703,722	54		773,29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4,606	100	\$	1,642,463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30,266	100	\$	989,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	(	606,288)	(96)	(	733,231)	(74)
5900 營業毛利			23,978	4		256,40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282)	-	(	3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0	-		5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996	4		256,604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7,811)	(3)	(	18,876)	(2)
6200 管理費用		(	116,786)	(19)	(	108,75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0,864)	(33)	(	187,13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7,184)	(1)	(	1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2,645)	(56)	(	314,932)	(32)
6900 營業損失		(	328,649)	(52)	(	58,3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88	1		1,2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08	-		3,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84,565)	(14)		18,6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5,250)	(2)	(	13,4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61	-		1,8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2,058)	(15)		12,028	1
7900 稅前淨損		(	420,707)	(67)	(	46,30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4,904)	(1)		206	-
8200 本期淨損		(\$	425,611)	(68)	(\$	46,094)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	\$	-	-	(\$	7,1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6,286)	(1)		8,7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86)	(1)	\$	1,5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897)	(69)	(\$	44,554)	(5)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437)	(62)	(\$	26,1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174)	(6)	(\$	19,90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6,723)	(63)	(\$	24,6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174)	(6)	(\$	19,907)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68)	(\$		0.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4.68)	(\$		0.34)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764,747	\$173,917	\$ 433	\$ 3,893	(\$133,136)	(\$ 18,077)	(\$ 3,897)	\$ 787,880	\$ 4,983	\$ 792,863
本期淨損		-	-	-	-	(26,187)	-	-	(26,187)	(19,907)	(4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	-	-	-	-	8,720	(7,180)	1,540	-	1,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7)	8,720	(7,180)	(24,647)	(19,907)	(44,5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7)	-	11,077	-	-	-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二十九)	-	6,326	-	-	-	-	-	6,326	18,664	24,990
12月31日餘額		\$764,747	\$180,243	\$ 433	\$ 3,893	(\$170,400)	(\$ 9,357)	\$ -	\$ 769,559	\$ 3,740	\$ 773,299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764,747	\$180,243	\$ 433	\$ 3,893	(\$170,400)	(\$ 9,357)	\$ -	\$ 769,559	\$ 3,740	\$ 773,299
本期淨損		-	-	-	-	(390,437)	-	-	(390,437)	(35,174)	(425,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6,286)	-	(6,286)	-	(6,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437)	(6,286)	-	(396,723)	(35,174)	(431,89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00,000	158,451	-	-	-	-	-	358,451	-	358,4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3,869	-	-	-	-	-	3,869	-	3,8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146)	-	-	-	-	-	(146)	146	-
12月31日餘額		\$964,747	\$342,417	\$ 433	\$ 3,893	(\$560,837)	(\$ 15,643)	\$ -	\$ 735,010	(\$ 31,288)	\$ 703,722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	----	---	---	---	---	---	---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0,707)	(\$	46,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184		16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39,213		180,5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394		3,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	(	5,0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4,788)	(	1,2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250		13,4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85,08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六)		3,8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100)	(	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2		3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300)	(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461)	(	1,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585		82,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		3,416
其他應收款			100		1,138
存貨			66,178		7,024
預付款項		(	2,170)		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9		2,106
應付帳款			9,389	(	50,682)
其他應付款		(	32,210)	(	21,838)
其他流動負債		(	931)	(	1,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20,461)		166,293
收取之利息			4,783		1,231
支付之利息		(	15,187)	(	13,33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57)		1,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1,122)		155,6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十二		-		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38,202)	(	16,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13)	(	6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20)	(	9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33,853	(	37,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82)	(	53,91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225,731)	(\$ 153,7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3,430	158,32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2,400)	(43,9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2,207)	(11,87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58,451	-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股款		-	16,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543	(34,787)
匯率變動影響		194	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667)	67,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870	185,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203	\$ 252,87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十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0,399,664)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90,437,679)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0,837,343)	
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3,892,592	
法定盈餘公積		432,510	
資本公積		342,416,956	
期末累積虧損		(214,095,285)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u>貸與企業淨值</u>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u>十</u>。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資金貸與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營運所需
第十六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環」）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總發行股數不高於 15,000 仟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五次)辦理之，以及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總股數分別為 13,500 仟股及 1,500 仟股，合計 1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0.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56,000 仟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會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425,611 仟元且累積虧損為 556,511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故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10 年~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3,847 仟元、989,635 仟元及 630,266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140,546)仟元、(46,094)仟元及(425,611)仟元。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改善營運周轉能力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更為迅速簡便且成本較低，並引進策略投資人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及長期發展策略，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而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並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對象及定價。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可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有助於公司營運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特定人之選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光環目前已發行股本為96,475仟股，本次再發行15,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後截至113年4月1日，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13,500仟股及1,500仟股，持股比例分別為12.11%及1.35%，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光環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光環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若光環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光環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近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政府開始推出國產化政策，並持續扶植其國內廠商，逐漸朝著自給自足的政策前進，在市場削價競爭影響下，該公司業務拓展不易，然而受惠該公司將藉由掌握現在及未來三五族半導體市場所需磊晶技術及現有產品技術的基礎，擴展三五族專業晶圓代工業務，和磊晶廠商更緊密配合，形成虛擬擁有設計和磊晶與晶圓製造的垂直整合廠，一方面增加現有晶圓生產線的稼動率，降低現有產品成本增加毛利，另一方面藉由服務客戶，擴展原本無法進入的市場增加營收，進而改善公司營運狀況。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提升營運績效為考量，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

條第四項所定義之策略性投資人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義之策略性投資人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張育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本用印僅限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附件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陳立惇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旺能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 威達高科(股)公司 董事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13,500,000
2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朱美彥	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	輯方技術(股)公司顧問 精材科技(股)公司 產品工程協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 產品處長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製程整合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 營運組織副總經理	13,500,000
3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尤龍生	休士頓大學材料工程系碩士 台灣大學 MBA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經理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13,500,000
4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楊貽婷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管碩士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財務副總 旺能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 資深副總暨集團財務長 友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13,500,00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5	獨立董事	許妙靜	美國聖若望大學 MBA	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深副總兼財務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法商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台北分行會計部協理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三等專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林志潔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 中央廉政委員 法務部人權委員 律師	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0
7	獨立董事	張東隆	清華大學 EMBA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全球業務及規劃副總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聯茂創投 董事長兼總經理	巨有科技(股)公司 董事 沛錦科技(股)公司 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SIC INNO Inc. , 總經理	0

附件十六：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第九屆董事：

類 別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 事	劉勝先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
獨立董事	賴俊豪	敦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IC 設計相關業
		M31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	IC 設計相關業
		Oomii, Inc. (USA)-董事	光學器材製造業
		Xconn (USA)-顧問	晶片設計業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實際解除範圍以當選者為限)：

類 別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立惇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
		群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
		威達高科(股)公司 董事	觸控面板控制 IC 設計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電子材料買賣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美彥	精材科技(股)公司 營運組織副總經理	半導體製造業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尤龍生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
		昱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隱形眼鏡研究開發製造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公司 資深副總暨集團財務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友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獨立董事	許妙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金融業務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
獨立董事	林志潔	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大專校院教育事業
獨立董事	張東隆	巨有科技(股)公司 董事	IC 設計相關業
		沛錦科技(股)公司 董事	綜合商品批發代理業
		茂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半導體製造業
		Sic Inno Inc.,總經理	半導體材料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 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任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 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 二、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三、受理期間 1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
- 四、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劉 勝 先	2,639,045
董 事	劉 漢 興	180,139
獨 立 董 事	JUINE-KAI TSANG	0
獨 立 董 事	楊 存 孝	4,729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豪	0
獨 立 董 事	錢 逸 森	0
合 計		2,823,913

註：(1)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11,474,692 股。

(2)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